

##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作業手冊目錄】

壹、母法及施行細則 .....	3
一、職業訓練法 .....	3
二、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 .....	11
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	13
貳、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	19
一、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 .....	19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23
三、建築法第 73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 .....	35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37
五、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45
參、職業訓練機構申請作業參考及表件 .....	80
一、申請設立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 .....	80
二、表格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86
三、籌設之各階段重點工作參考 .....	93
四、相關表件 .....	95
(一) 職業訓練機構負責人資料表 .....	95
(二) 職業訓練師名冊 .....	96
(三) 訓練設備清冊 .....	97
(四)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 .....	98
(五)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計畫書 .....	99
(六) 申請許可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審核(會勘)表 .....	103
肆、常見問題及相關函釋 .....	108
一、常見問題 .....	108
二、法規函釋 .....	109
伍、其他相關行政規則及計畫 .....	110
一、訓練品質(TTQS)服務團-諮詢輔導簡介 .....	110
二、勞動力素質提昇系列相關政策資源簡介 .....	112
陸、附錄 .....	114
一、訓練品質規範 .....	114
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 .....	118

三、 訓練品質計分卡（企業機構版） .....	122
四、 各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聯絡窗口一覽表 .....	127
（一） 消防安全檢查單位 .....	127
（二） 建管單位 .....	129
（三）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	130
（四） 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窗口 .....	131

# 壹、 母法及施行細則

## 一、 職業訓練法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總統七十二年台統（一）義字第六六八七號令公布

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

〇八四〇〇號總統令修正第三十三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職業訓練，以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職業訓練之意義及實施方式)

本法所稱職業訓練，係指對未就業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職訓練；實施方式，分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及殘障者職業訓練。

#### 第 四 條 (職業訓練之配合性)

職業訓練應與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就業服務，配合實施。

### 第二章 職業訓練機構

#### 第 五 條 (職業訓練之種類)

職業訓練機構包括左列三類：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

- 二、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者。
- 三、以財團法人設立者。

第 六 條 (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停辦或解散)

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停辦或解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職業訓練機構，依其設立目的，辦理訓練；並得接受委託，辦理訓練。

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職業訓練之實施

#### 第一節 養成訓練

第 七 條 (養成訓練之意義)

養成訓練，係對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所實施有系統之職前訓練。

第 八 條 (辦理機構)

養成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第 九 條 (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設備)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設備辦理。

第 十 條 (結訓證書之發給)

養成訓練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由職業訓練機構發給結訓證書。

#### 第二節 技術生訓練

第 十 一 條 (技術生訓練之對象職類及標準)

技術生訓練，係事業機構為培養其基層技術人力，招收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所實施之訓練。

技術生訓練之職類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之。

#### 第十二條 (訂立書面契約)

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應先擬訂訓練計畫，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

#### 第十三條 (訓練期間、輔導及協助)

技術生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二年。

主管機關對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應予輔導及提供技術協助。

#### 第十四條 (結訓證書之發給)

技術生訓練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由事業機構發給結訓證書。

### 第三節 進修訓練

#### 第十五條 (進修訓練之意義)

進修訓練，係為增進在職技術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高勞動生產力所實施之訓練。

#### 第十六條 (進修訓練之方式)

進修訓練，由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指派其參加國內外相關之專業訓練。

#### 第十七條 (報請備查之期限)

專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節 轉業訓練

#### 第十八條 (轉業訓練之意義)

轉業訓練，係為職業轉換者獲得轉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所實施之訓練。

#### 第十九條 (轉業訓練之計畫)

主管機關為因應社會經濟變遷，得辦理轉業訓練需要之調查及受理登記，配合社會福利措施，訂定訓練計畫。

主管機關擬定前項訓練計畫時，關於農民志願轉業訓練，應會商農業主管機關訂定。

#### 第二十條 (辦理轉業訓練之機構)

轉業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 第五節 殘障者職業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殘障者職業訓練之意義)

殘障者職業訓練，係為身體殘障者獲得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所實施之訓練。

#### 第二十二條 (辦理殘障者職業訓練之機構)

殘障者職業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訓練設施之特別要求)

殘障者職業訓練設施，應符合殘障者之體能及安全需要。

## 第四章 職業訓練師

#### 第二十四條 (職業訓練師之意義)

職業訓練師，係指直接擔任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之人員。

職業訓練師之名稱、等級、資格、甄審及遴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五條 (職業訓練師之年資及待遇)

職業訓練師經甄審合格者，其在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年資，得與同等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其待遇並得比照同等學校教師。

前項採計及比照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主管機

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職業訓練師之培訓)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師之養成訓練、補充訓練及進修訓練。

前項職業訓練師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事業機構辦理訓練之費用

#### 第二十七條 (職業訓練費之比率以及差額繳交)

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其每年實支之職業訓練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營業額之規定比率。其低於規定比率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差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職業訓練基金，以供統籌辦理職業訓練之用。

前項事業機構之業別、規模、職業訓練費用比率、差額繳納期限及職業訓練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八條 (職業訓練費用之項目及審核辦法)

前條事業機構，支付職業訓練費用之項目如左：

- 一、自行辦理或聯合辦理訓練費用。
- 二、委託辦理訓練費用。
- 三、指派參加訓練費用。

前項費用之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獨立會計科目)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列之職業訓練費用，應有獨立之會計科目，專款專用，並以業務費用列支。

#### 第三十條 (職業訓練費用報請審核期限)

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須於年度終了從二個月內將職業訓練費用動支情形，報主管機關審核。

## 第六章 技能檢定及發證

### 第三十一條 (辦理技能檢定之機關)

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

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技能檢定之分級)

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技術士及技術證書之發給)

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

技能檢定題庫之設置與管理、監評人員之甄審訓練與考核、申請檢定資格、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技術士證發證、管理及對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獎勵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規範製訂、試題命製與閱卷、測試作業程序、學科監場、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規則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技術性職業人員之比照選用)

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職業學校畢業程度選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選用。

### 第三十五條 (須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

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之查察)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察職業訓練機構及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機構，對前項之查察不得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 第三十七條 (獎勵、指導或補助)

主管機關對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得就考核結果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著有成效者，予以獎勵。
- 二、技術不足者，予以指導。
- 三、經費困難者，酌予補助。

#### 第三十八條 (對特殊貢獻者之獎勵)

私人、團體或事業機構，捐贈財產辦理職業訓練，或對職業訓練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應予獎勵。

## 第八章 罰 則

#### 第三十九條 (處罰之種類)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不善或有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理：

- 一、警告。
- 二、限期改善。
- 三、停訓整頓。
- 四、撤銷許可。

#### 第四十條 (遲未繳納訓練費用差額之滯納金)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繳交職業訓練費用差額而未依規定繳交者，自規定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差額繳清日止，每逾一日加繳欠繳差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不超過欠繳差額一倍為限。

#### 第四十一條 (差額及滯納金之強制執行)

本法所定應繳交之職業訓練費用差額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已經設立之職等訓練機構應重辦設立程序)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本法規定重行辦理設立程序；逾期未辦者，撤銷其許可，並註銷登記。

第四十三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生效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台七十五內字第五四九六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台八十九勞字第三六三〇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職業訓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之配合實施，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職業訓練機構規劃及辦理職業訓練時，應配合就業市場之需要。
- 二、職業訓練機構應提供未就業之結訓學員名冊，送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 三、職業訓練機構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
- 四、職業訓練機構得接受其他機構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

第三條 辦理未經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擬具計畫，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訓練計畫，應包括左列事項：

- 一、訓練職類及班別。
- 二、訓練目標。
- 三、受訓學員資格。
- 四、訓練期間。
- 五、訓練課程。
- 六、訓練時間配置及進度。
- 七、訓練場所。
- 八、訓練設備。
- 九、訓練方式。
- 十、經費概算。

- 第 四 條 養成訓練結訓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結訓學員姓名、性別、籍貫及出生年、月、日。
  - 二、訓練職類及班別。
  - 三、訓練起訖年、月、日。
  - 四、訓練時數。
  - 五、訓練機構。
- 第 五 條 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應由具備左列資格之技術熟練人員擔任技術訓練及輔導工作：
- 一、已辦技能檢定之職類，經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二、未辦技能檢定之職類，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第 六 條 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依本法第十二條擬訂之訓練計畫，除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包括左列事項：
- 一、事業機構名稱。
  - 二、擔任技術訓練及輔導工作人員之姓名及資格。
  - 三、配合訓練單位。
- 第 七 條 技術生訓練結訓證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 第 八 條 參加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之人員，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並依其體能選擇適合參加之職類。
- 第 九 條 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社會福利及衛生主管機關勘察認可者，始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前項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應先將訓練計畫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十 條 本法所稱年度，為各職業訓練機構依其應適用之年度。
- 第 十 一 條 私人、團體或事業機構對於職業訓練機構捐贈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時，受贈機構應出具收據；捐贈不動產時，應即會同受贈機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並均應列帳。
- 第 十 二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78 勞職企字第 07952 號令  
發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85 勞職規字第 115720 號令  
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88 勞職規字第 018652 號令  
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88 勞職規字第 0700030 號令  
修正發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企字第 0951180605 號令修  
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職業訓練機構之名稱，依下列規定：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依其組織法令之規定。

二、事業機構、學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者，稱職業訓練中心或職業訓練所，並冠以設立主體全銜附設字樣。

三、以財團法人設立者，稱職業訓練中心或職業訓練所，並冠以財團法人字樣。

依前項第三款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所辦理之業務，除職業訓練外，並辦理其他業務者，其機構名稱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 三 條 職業訓練機構應置負責人，綜理業務；並設若干單位，辦理教務、輔導、訓練技術服務、總務、人事及會計業務。但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業務得由設立主體之相關單位兼辦。

第 四 條 職業訓練機構應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及配置飲水及盥洗設備等，並符合訓練品質規範。

專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其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職業訓練機構應置職業訓練師，按其訓練容量，每十五人至少置職業訓練師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算。

前項職業訓練師，於事業機構、學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得由該設立主體符合職業訓練師資格之人員調充之。

第 六 條 政府機關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附設職業訓練機構，應先報請各該直接監督機關核准後，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及發給設立證書：

- 一、直接監督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 二、負責人資料。
- 三、職業訓練師名冊。
- 四、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
- 五、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 六、建築物完成圖說。
- 七、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 八、訓練設備清冊。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文件應載明訓練實施方式、訓練職類及容量。

第 七 條 財團法人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及民營事業機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許可程序，應報請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設立證書。

第 八 條 民營事業機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依前條程序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設立計畫書。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四、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 五、符合訓練品質規範之證明文件。
- 六、民營事業機構附設者，其設立主體之章程、股東或董事會議事錄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七、社團法人附設者，其設立主體之章程、大會會議紀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立案證書及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 八、財團法人附設者，其設立主體之章程、董事會會議紀錄、法人登記證書及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第九條 申請以財團法人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依第七條程序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設立計畫書。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四、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 五、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六、捐贈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
- 七、董事名冊、戶籍謄本及印鑑；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戶籍謄本及印鑑。
- 八、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法人印鑑。
- 九、董事會議紀錄。
- 十、直接監督機關同意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第十條 經許可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者，應於許可後二年內，檢附下列文件，依第七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證書：

- 一、許可文件影本。
- 二、負責人資料與身分證影本。
- 三、職業訓練師名冊。
- 四、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

- 五、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 六、建築物完成圖說。
- 七、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 八、訓練設備清冊。

未依前項期限報請核發設立證書，或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年仍逾時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設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設立目的。
- 二、職業訓練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三、設立主體名稱、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住所。
- 四、擬設訓練職類、容量、訓練實施方式、訓練期限、訓練目標及受訓資格。
- 五、土地面積及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
- 六、建築物設計及使用權取得情形。
- 七、訓練設備規劃情形。
- 八、結訓學員就業輔導規劃情形。
- 九、組織編制。
- 十、師資及學員來源。
- 十一、經費概算及來源。
- 十二、預定開辦日期。
- 十三、開辦後之業務發展計畫。

第十二條 職業訓練機構申請設立分支機構者，應報其直接監督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單獨發給設立證書。但以該分支機構組織、人事及財務獨立者為限。

第十三條 設立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所在地。
- 三、訓練實施方式。
- 四、訓練職類及容量。

五、負責人。

六、許可或核准機關及許可或核准文件日期、文號。

第十四條 職業訓練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之記載；其訓練實施方式、訓練職類及容量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變更事項，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職業訓練機構應備置教職員名冊、員工待遇清冊、學員名冊、學員考查記錄、課程表、教學進度表、會計簿籍、訓練設備清冊、訓練規則及其他重要規章。

前項學員名冊及考查記錄，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

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第十七條 職業訓練機構不能依原訂業務計畫書辦理訓練，必須暫停全部訓練業務時，應於停訓前一個月，將停訓事由、停訓期間及在訓學員之安排，報各該主管機關或直接監督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直接監督機關於同意停訓時應將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

第一項停訓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得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或直接監督機關核准延長六個月。

第十八條 職業訓練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一、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不實者。
- 二、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公共設施或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者。
- 三、訓練教材或訓練方式違反訓練目標者。
- 四、收費不當者。
- 五、經費開支浮濫者。

- 六、業務陳報不實者。
- 七、對於主管機關查核業務不予配合或妨礙其進行者。
- 八、經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或不符訓練品質規範者。
- 九、其他辦理不善者。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分時，得公開之。

第二十條 職業訓練機構停辦或解散時，應檢附停辦或解散計畫書，記載下列事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一、停辦或解散之事由。
- 二、在訓學員之安排計畫，並以自行完成訓練為原則。
- 三、免稅進口訓練用品及受政府機構獎助添置訓練設備之處理方法。
- 四、賸餘經費及學員所繳費用之處理方法。
- 五、預定停辦或解散日期。

第二十一條 職業訓練機構停辦、解散或撤銷許可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貳、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 一、 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七四台內  
職字第三二八七六九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台七十七勞職公字第一〇〇一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台八十八勞職公字第〇〇四九五五號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訓練法第五條規定之職業訓練機構所聘任之專任職業訓練師。
- 第 三 條 職業訓練師分為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三級。
- 第 四 條 助理訓練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同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三、專科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七、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者。
  - 八、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

書者。

九、專科學校與應聘職類相關之類科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者。

十、政府尚未辦理該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同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八年成績優良者。

十一、具有特殊專門技術，在本辦法施行前，曾在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直接從事與應聘相同類科之教學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五 條 副訓練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十一年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七年者。但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時，須曾從事與該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九年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二年者。

四、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四年者。

五、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六、任助理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七、任助理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者。

八、任助理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 六 條 正訓練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五年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三年者。

四、持有助理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者。

五、持有副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專長者。

六、任副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凡學校未開設科系培育及該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在技術上有特殊造詣，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教學工作或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十年，並有相關創作發明或作品，而未具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資格之一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得視其技術上造詣程度審定為副訓練師或正訓練師。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相關職類，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擬訂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備。

第九條 職業訓練機構聘任職業訓練師時，應組織甄選委員會，就合於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甄選之。甄選委員會之組織由各職業訓練機構訂定之。

前項甄選採筆試、實作、試教等方式為之。

第十條 經甄選聘任之職業訓練師，由各該職業訓練機構發給聘書，先行試聘一年；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一年。

職業訓練師之權利與義務，應於聘書內載明之。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職業訓練師，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除聘約：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

年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各職業訓練機構應於職業訓練師試聘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職業訓練師證書。

第十三條 職業訓練師逾期未辦理送審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各職業訓練機構應於試聘期滿後，不予聘任。

第十四條 助理訓練師或副訓練師教學成績優良，合於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其服務之職業訓練機構得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請辦理升級資格審查。

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升級證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置標準領有證書之職業訓練管理員、訓練員及助理訓練員，於擔任職業訓練師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行辦理資格審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sup>1</sup>

(民國 100 年 11 月 08 日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二章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第 3 條 雇主對擔任甲種、乙種及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sup>1</sup> 本規則相關表件如有參考需求，請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下載運用（<http://www.cla.gov.tw>）。

第 4 條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甲種、乙種及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 5 條 雇主對下列須經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始得參加技能檢定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須經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始得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作業環境測定人員資格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二、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三、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四、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 7 條 雇主對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施工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五之規定。

第 8 條 雇主對擔任製程安全評估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製程安

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六之規定。

第 9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七之規定。

第 10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

第 11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二、鉛作業主管。
-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四、缺氧作業主管。
-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六、粉塵作業主管。
-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八、潛水作業主管。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九之規定。

第 12 條 僱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 五、吊籠操作人員。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

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之規定。

第 13 條 僱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鍋爐操作人員。
-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 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

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一之規定。

第 14 條 僱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五、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八、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九、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 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 十一、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十二、潛水作業人員。
- 十三、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

第 14-1 條 雇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一之規定。

第 15 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

第 16 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第 17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第三章 教育訓練之實施

第 18 條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辦理推廣安全衛生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法人。
-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 八、事業單位。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除對所屬會員、員工，及第八款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實施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 19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第六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辦理急救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除為醫護專業團體外，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

第 20 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前，應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及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一、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資格文件。

二、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格式二、格式三）。

三、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格式四）。

四、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格式五）。

五、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

六、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

前項第二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

第一項第三款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

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政府機關、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機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 20-1 條 前條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六）。
- 二、教育訓練課程表（格式七）。
- 三、講師概況（格式八）。
- 四、學員名冊（格式九）。
- 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前項訓練課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得超過午後十時。

第一項文件如有變動，應檢附變更事項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適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綱要，供訓練單位辦理。

第一項文件如有變動，應檢附變更事項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

機關備查。

第 23 條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技術或管理職類，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一部或全部，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或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項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格式十）。

第 24 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

第一項測驗試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者，其測驗應委託測驗機構辦理，不得自行測驗。

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

第 25 條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三年：

- 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
- 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
- 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
- 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

前項第四款之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應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第 26 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結訓後，應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於教育訓練結束三十日內做成電子檔或以電腦掃描方式做成光碟保存。

訓練單位於停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時，應將前項規定建置資料之電子檔或光碟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 27 條 雇主、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

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七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格式十一）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格式十七）。

第 28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訓練單位辦理本規則之教育訓練，得予查核；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抽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訓練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成效，得向其索取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第 29 條 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 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 三、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形。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訓練單位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訓練單位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 四、調課或代課之處理。
- 五、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 六、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第 30 條 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收取之費用，應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講師培訓、測驗費、證書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必要教學支出及從事安全衛生活動之用。

第 31 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附表十五之規定。

第 32 條 訓練單位對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教材之編製，應設編輯及審查委員會，並依法定課程名稱、時數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綱要編輯，於審查完成後，將編輯及審查之相關資料連同教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教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統一編製者，訓練單位應以其為教材使用，不得自行編製。

第 33 條 前條教材內容之編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符合現行勞工有關法令及著作權法有關規定。
- 二、使用中文敘述，輔以圖說、實例或職業災害案例等具體說明，如

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加註中文，以為對照。

三、使用公制單位，如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四、教材之編排，應以橫式為之，由左至右。

五、載明編輯委員。

第 34 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專責輔導員未確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訓練教材或訓練方式違反勞動法令規定、訓練目標。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四、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五、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第 35 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六、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七、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未依規定傳送至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八、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

九、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第 36 條 訓練單位違反前二條，其相關人員如有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視違反規定情節之輕重，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 3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訓練單位之行政管理、業務執行、教材編製、實習機具與設備、講師、人員配置、費用收支、財產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得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

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如有應改善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 第四章 附 則

第 38 條 本規則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於二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充之。

第 3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之附表十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三、建築法第 73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十三條（使用程序）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引用條文:建築法第九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被引用條文:建築法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第 3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 4 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

第 5 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 6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檢查報告書。
- 三、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第 7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 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8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9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防 火 避 難 設 施 類	一、防火區劃	設 備 安 全 類	一、昇降設備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二、避雷設備
	三、內部裝修材料		三、緊急供電系統
	四、避難層出入口		四、特殊供電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五、空調風管
	六、走廊（室內通路）		六、燃氣設備
	七、直通樓梯		
	八、安全梯		
	九、特別安全梯		
	十、屋頂避難平台		
	十一、緊急進口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規模		檢查申報時間		施行日期
					樓層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限	
A類	公共集會類	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每一年一次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等類似場所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酒家、美容院、K T V、MT V、公共浴室、三溫暖、茶室等類似場所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等類似場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等類似場所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等類似場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庫類	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加油(氣)站、車庫、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電視攝影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規模		檢查申報時間		施行日期	
					樓層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限		
D類 休閒、文教類	物品之場所			場等類似場所。		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2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一般工廠、工作場、倉庫等類場所		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等類似場所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1				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2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台設備之場所。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3	供小學學童使用之教學場所。	小學教室等類似場所。	三層以上	
			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使用之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層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規模		檢查申報時間		施行日期
					樓層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限	
			教學場所	大學等之教室等類似場所。	以上			三十一日止	起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類			寺、廟、教堂、宗祠等類似場所。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醫院、療養院、精神病院等類似場所。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2	供殘障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殘障福利機構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3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	勒戒所、監獄所、看守所、感		五〇〇平方公	每二年一次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規模		檢查申報時間		施行日期
					樓層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限	
			所。	化院、觀護所		尺以上		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起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規模		檢查申報時間		施行日期
G類	辦公、服務類	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一般診所、衛生所、店舖（零售）、理髮、安養（收容）中心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規模	檢查申報時間	施行日期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招待所、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住宅、集合住宅	十一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六層以上未達十一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備註：

1. 本表所列建築物類組，係包括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
2. 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二或四年申報一次。
3. 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八十八及九十年逐步施行。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但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組以上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
5. 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 五、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 第 3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 第 4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 第 5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第 6 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

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 第 7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 第 8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第 9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 第 10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

	場所。
C-2	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 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
E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 社區復健中心（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一點二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

	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li> <li>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li> <li>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li> <li>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li> </ol>
G-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li> <li>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li> <li>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li> <li>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li> <li>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li> </ol>
H-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li> <li>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li> <li>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li> <li>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li> <li>5. 康復之家、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一點二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li> </ol>

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li> <li>2. 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li> <li>3. 農舍。</li> <li>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li> </ol>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li> <li>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li> </ol>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進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者。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者。
  - (八)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其坡道、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最低活載重。
  -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屋頂避難平臺。
  - (三) 防空避難設備。
-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 (一) A-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 A-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三) B-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舞廳、舞場、夜總會、三溫暖、公共浴室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其餘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四) B-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五) B-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六) B-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七) C-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八) C-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九) D-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四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 D-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一) D-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一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二) D-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三) D-5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四) E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E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五) 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六) F-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七) F-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其他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八) F-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十九) G-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 G-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一) 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二) 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H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二十三) 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H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二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二十四) I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I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

主用途 使用組別	A類(公共集會類)		B類(商業類)				C類(工業、倉儲類)		D類(休閒、文教類)					E類(宗教、殯葬類)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G類(辦公、服務類)			H類(住宿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F類	F-3	○	×	×	×	×	×	×	×	○	○	○	○	○	○	○		×	×	○	×	×
G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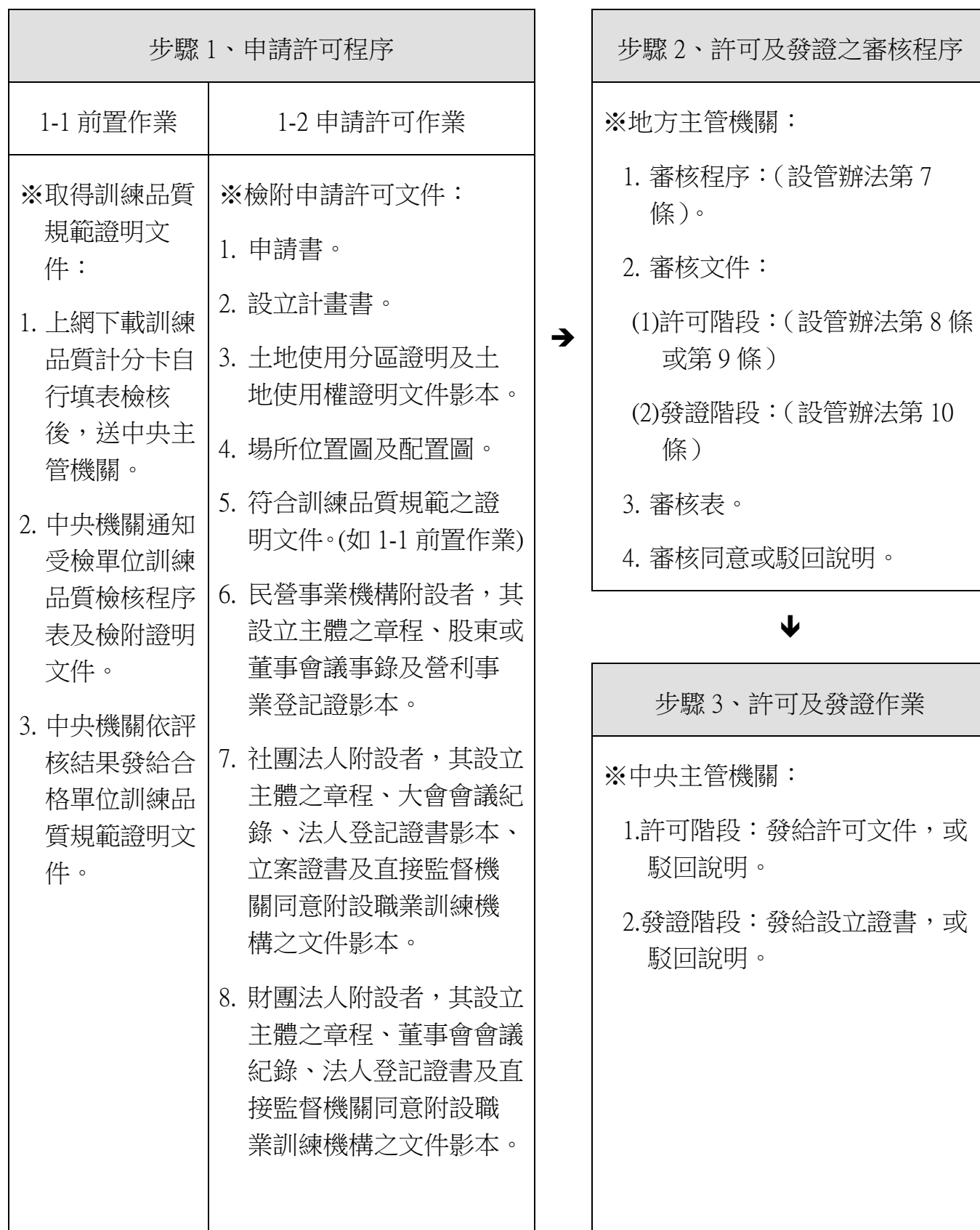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二、△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三、×指對應之使用組別未具從屬關係。
- 四、本表所列E類別之主用途，以宗教類相關場所為限。
-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本表規定。

## 參、職業訓練機構申請作業參考及表件

### 一、申請設立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作業流程圖



(二) 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類別及文件

1、申請設立階段之類別及文件：

**第一類：登記制（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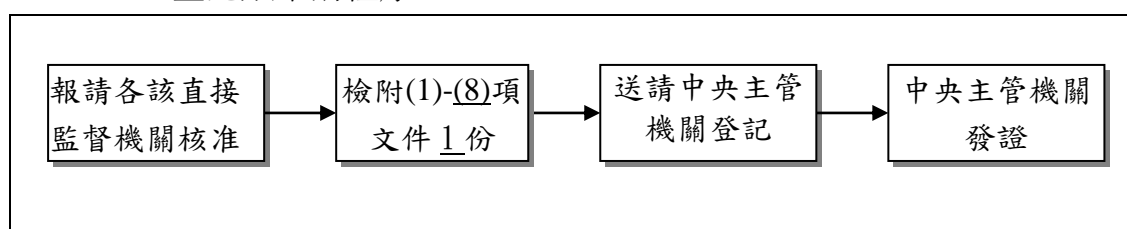
※申請對象：

- ◎政府機關設立職業訓練機構
- ◎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 ◎公立學校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應備文件：

- (1) 直接監督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直接監督機關核准函應載明訓練實施方式、訓練職類及容量）
- (2) 負責人資料
- (3) 職業訓練師名冊
- (4)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
- (5) 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 (6) 建築物完成圖說
-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 (8) 訓練設備清冊

※登記類申請程序：



第二類：許可制（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相關規定，區分許可及發證 2 階段作業）

※申請對象：

-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
- ◎民營事業機構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 ◎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 ◎財團法人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應備文件：（依申請許可及申請發證 2 階段辦理，檢附備齊兩階段文件者，可合併申請辦理）

◎財團法人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者：

【許可階段】：於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時（第 9 條）

- (1) 申請書
- (2) 設立計畫書
-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4) 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 (5)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6) 捐贈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
- (7) 董事名冊、戶籍謄本及印鑑；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戶籍謄本及印鑑
- (8)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法人印鑑
- (9) 董事會議紀錄
- (10) 直接監督機關同意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發證階段】：於許可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 2 年內（第 10 條）

- (1) 許可文件影本
- (2) 負責人資料與身分證影本

- (3) 職業訓練師名冊
- (4)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
- (5) 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 (6) 建築物完成圖說
-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 (8) 訓練設備清冊

◎**民營事業機構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者：**

**【許可階段】：**於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時（第 8 條）

- (1) 申請書
- (2) 設立計畫書
-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4) 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 (5) 符合訓練品質規範之證明文件
- (6) 設立主體之章程
- (7) 股東或董事會議事錄
- (8)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發證階段】：**於許可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 2 年內（第 10 條）

- (1) 許可文件影本
- (2) 負責人資料與身分證影本
- (3) 職業訓練師名冊
- (4)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
- (5) 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 (6) 建築物完成圖說
-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

證明文件等影本

(8) 訓練設備清冊

◎**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者：**

**【許可階段】：**於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時（第 8 條）

(1) 申請書

(2) 設立計畫書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4) 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5) 符合訓練品質規範之證明文件

(6) 設立主體之章程

(7) 大會會議紀議

(8)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9) 立案證書及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發證階段】：**於許可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 2 年內（第 10 條）

(1) 許可文件影本

(2) 負責人資料與身分證影本

(3) 職業訓練師名冊

(4)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

(5) 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6) 建築物完成圖說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8) 訓練設備清冊

◎財團法人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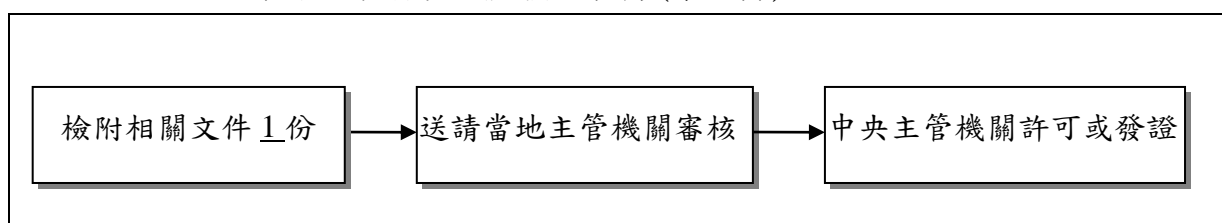
【許可階段】：於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時（第 8 條）

- (1) 申請書
- (2) 設立計畫書
-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4) 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 (5) 符合訓練品質規範之證明文件
- (6) 設立主體之章程
- (7) 董事會會議紀議
- (8)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9) 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發證階段】：於許可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 2 年內（第 10 條）

- (1) 許可文件影本
- (2) 負責人資料與身分證影本
- (3) 職業訓練師名冊
- (4)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
- (5) 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 (6) 建築物完成圖說
-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 (8) 訓練設備清冊

※許可類申請設立及發證程序(第 7 條)：



## 二、表格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因為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需要準備多份表格，提供給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審核與會勘，而部分表格內容較為複雜並有特殊規範，為了便利各界申請時可以正確填寫，特將表格的填寫重點及注意事項列出，供各界參考。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一)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計畫書								
項次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設立目的	(宜具體明確。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設立目的不得違反設立主體之目的或超越設立主體之業務範圍)						
二、	職業訓練機構	名稱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 (全銜)			負責人姓名		
		所在地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			負責人住所		
			(請填詳細地址)			負責人電話		
三、	設立主體	名稱	(全銜)			負責人姓名		
		所在地				負責人住所		
			(請填詳細地址)			負責人電話		
四、	擬設訓練職類	(為已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者，參照課程規範及設備規範辦理；其屬未經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者，應擬具該職類訓練計劃，一併申請)						
	職類名稱	容量 (指同一訓練職類或課程在同一時間可容納之訓練崗位數)	訓練實施方式 (指職業訓練法所定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殘障者職業訓練)	訓練期限	訓練目標 (應顯示結訓學員應具備之就業或技能提升程度)	受訓資格		



八、	結訓學員就業輔導之規劃	(於辦理具有養成、轉業性質之訓練時，敘明就業安置計劃，包括輔導方式、就業單位及工作性質、就業初期待遇)				
九、	組織編制					組織系統圖
	行政人員人數	專任	兼任	訓練師人數	專任	兼任
	單位名稱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附註：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如其業務由設立主體兼辦，應於單位名稱下方註明其主體單位之名稱。						
十、	師資來源 (應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中任一款規定，且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專任	(按其訓練容量，每15人至少配置職業訓練師1人，未滿15人者，以15人計算)		學員來源	(應列明其招訓對象、範圍。)
		兼任				
十一、	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款經費概算分開辦、經常與訓練業務三部份，估列之金額，以足以達成設立目的為準，其中經常與訓練業務之概算，以年為計算單位。經費來源，需列舉各種可能來源，例如收費、基金孳息、政府補助、外界捐贈、其他收益，並估列所佔比例)					
	(一)開辦經費(含土地、建築物、訓練設備等)		(二)經常性經費(含開辦後之經常性人事費、水電費、行政管理等)		(三)訓練業務經費	

(第三頁)

十二	預定開辦日期	(指職業訓練機構開辦之日，應填確定年月日，並符合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			
十三	開辦後業務發展計畫 (包括近、中、長程計畫，近程計畫力求具體，內容涵蓋硬體、軟體發展構想)				
、	年別	主要措施	實施內容	預期效益	配合預算及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中期(四至七年)				
	長期(八至十一年)				

(第四頁)

(二)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

1. 「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指足以顯示有權利使用該土地之文件。職業訓練機構設立之場地若為自有土地者，應備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場地若為租借者，應備租借契約或同意函，並經法院公證。
2. 「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當事人、土地所在地、土地面積、使用權種類、使用權期間等項，如對使用權附加條件或限制時，並應註明。使用權期間至遲自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申請案獲許可時起算。自本案申請日起算，至使用權期間終止日，不得少於2年。

(三)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場所位置圖」指職業訓練機構所在地之位置簡圖，標明方向、附近主要街道及其他顯著目標。「場所配置圖」指職業訓練機構內部建築物及其他場所之配置簡圖，標明方向、每棟建築物及其他場所之名稱與位置。

(四)民營事業機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者所需相關文件：

1. 民營事業機構附設者

(1) 民營事業機構之章程：

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責歸屬於股東會或董事會，如設立主體非公司組織，無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則免附有關文件。

(2) 董事會議事錄：

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之會議事錄，即為具有決定權責機構之會議事錄，須記載本案有關之議案及決議，其為股份有限公司者，應依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3) 營利事業登記證：

所載事項應與設立計畫書之相關內容配合，擬訓職類應與營業登記

項目配合，以確保職業訓練品質及專業。

## 2. 社團法人附設者

### (1) 設立主體之章程：

指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歸屬於該社團法人；另擬訓職類應與章程內容項目配合，以確保職業訓練品質及專業。

### (2) 大會會議記錄：

指社(會)員大會紀錄，如有法令依據或章程規定得召開社(會)員代表大會者，則可包括社(會)員代表大會記錄。會議記錄載明本案有關之召集、出席及決議，應符合法令及章程規定。

### (3) 法人登記證影本：

所記載事項應與設立計畫書之相關內容配合。職業團體或其他依法規定為法人之社團，免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4) 立案證書，及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 3. 財團法人附設者：

### (1) 設立主體之章程：指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歸屬於該財團法人；另擬訓職類應與章程內容項目配合，以確保職業訓練品質及專業。

### (2) 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記錄載明本案有關之召集、出席及決議，應符合法令及章程規定。

### (3) 法人登記證書：

所記載事項應與設立計畫書之相關內容配合。職業團體或其他依法規定為法人之社團，免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退回補正。

### (4) 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 (五)消防、建管

1. 消防主管機關核可函件：

應檢附最近 1 年內職業訓練機構之所在地消防主管單位所發給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書面證明文件影本。

2. 建管主管機關核可函件：

職業訓練機構的建築物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及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其中符合職業訓練用途之場所，歸屬於 D-5 組別定義為提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

### 三、籌設之各階段重點工作參考

階段	項目	確認與否	備註
評估階段	1.檢視目前職業訓練機構的市場狀況 (包括目前人力市場之技能需求、各職類職業訓練機構數、各縣市職業訓練機構發展情況)		可利用職業訓練局網站、企業訓練資源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2.評估現有的內部資源 (衡量資金、場所、師資、設備等資源是否充足，並得以開設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應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及訓練設備，但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與其設立主體在同一地點者，得使用設立主體之場所及設備。)		
	3.參考相關法規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施標準及獎勵辦法、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界定申請者主體屬性		
規劃階段	1.確認申請者主體屬性		參考本手冊之範例 規劃設計
	2.準備職業訓練機構負責人資料(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		
	3.確認訓練師資來源及人數(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條)		
	4.訓練場所所在地的選擇及準備相關文件		
	5.訓練設備的添購與整備(包括軟、硬體設備)		
	6.規劃課程實施方式及內容		
	7.學員來源		
	8.規劃、設計符合訓練用途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		
	9.申請訓練品質評核(或輔導)，並取得符合訓練品質規範證明文件		
申請階段	1.參考申請許可審核表注意事項		
	2.準備相關文件1份		
	3.將各項資料送交相關主管機關		
審核階段	1.檢視各項表格是否符合審核表之審核標準		
	2.確定文件表格資料齊全		
	3.主管機關實地會勘		

階段	項目	確認與否	備註
核准階段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核准設立並發證。		
訓練管理	1.備置教職員名冊、員工待遇清冊、學員名冊、學員考查記錄、課程表、教學進度表、會計簿籍、訓練設備清冊、訓練規則及重要規章。(第 15 條)		學員名冊及考查記錄應永久保存。
	2.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摺給正式收據。(第 16 條)		退費方式參考「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
	3.職業訓練機構一旦被發現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所列之違規事項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依「職業訓練法」第 39 條規定對於職業訓練機構提出警告、限期改善、停頓整頓或撤銷許可。		違規事項詳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4.職業訓練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之記載；其訓練實施方式、訓練職類及容量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項變更事項，準用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第 14 條)		應先送地方主管機關（依登記制設立者請先送直接監督機關）審核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設立分支機構	欲設立分支機構者，應報其直接監督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單獨發給設立證書。但以該分支機構組織、人事及財務獨立者為限。(第 12 條)		
申請停訓	如不能依原訂業務計畫書辦理訓練，必須暫停全部訓練業務時，應於停訓前 1 個月，將停訓事由、停訓期間及在訓學員之安排，報各該主管機關或直接監督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直接監督機關於同意停訓時應將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第 17 條)		停訓期間不得超過 1 年，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6 個月。
申請停辦或解散	應檢附停辦或解散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設立證書。		停辦計畫書內容詳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 四、相關表件

##### (一) 職業訓練機構負責人資料表

.....

職業訓練機構負責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職稱		電話	(公)		通訊處		
			(宅)		戶籍地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粘貼於備註欄內。							

(二) 職業訓練師名冊

職業訓練師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職業訓練 師證書職 類字號	技術士證 職類字號	其他資 格證明	備註

一、按訓練容量，每 15 人至少置職業訓練師 1 人，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算。並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檢附職業訓練師之學經歷有關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

二、學歷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三、經歷著重與職訓有關之工作經驗，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資格證明，例如教師證書、教授證書等。

五、請於備註欄註明職業訓練師其所擔任之訓練職類，及符合適聘辦法規定之相關條款(如符合第 4 條第 8 款條件……等)。



(四)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

.....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

日期：

一、 申請設立 (擬設機構全銜)，  
請予許可，並發給許可文件。

二、檢附下列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申請單位章戳或負責人簽章)

(五)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計畫書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一)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計畫書		
項次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設立目的								
二、	職業訓練機構	名稱					負責人姓名		
		所在地					負責人住所		
							負責人電話		
三、	設立主體	名稱					負責人姓名		
		所在地					負責人住所		
							負責人電話		
四、	擬設訓練職類								
	職類名稱	容量	訓練實施方式	訓練期限	訓練目標	受訓資格			
		合計							
五、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用得地權情使取形			

六、	建築物之設計	建築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使用權取得情形				
	(含辦公室、教室、工廠、圖書室等有關建築物)	建築物名稱	間數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建築物名稱	間數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七、	訓練設備之規劃									
	職類名稱	主要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職名類稱	主要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備註：(一)請分職類填列其主要之訓練設備。 (二)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並請於備註欄加註，其設備為(專)或與設立主體共同使用(兼)。 (三)本欄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加頁填列。									

(第二頁)

八、	結訓學員就業輔導之規劃									
九、	組織編制						組織系統圖			
	行政人員人數	專任	兼任	訓練師人數	專任	兼任				
	單位名稱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附註：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如其業務由設立主體兼辦，應於單位名稱下方註明其主體單位之名稱。										
十、	師資來源	專任		學員來源						
		兼任								
十一、	經費概算及來源									
	(一)開辦經費(含土地、建築物、訓練設備等)		(二)經常性經費(含開辦後之經常性人事費、水電費、行政管理等)		(三)訓練業務經費					

(第三頁)

十二	預定開辦日期				
十三、	開辦後業務發展計畫				
	年別	主要措施	實施內容	預期效益	配合預算及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中期（四至七年）				
長期（八至十一年）					

(第四頁)

(六) 申請許可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審核(會勘)表

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審核(會勘)表

申請設立或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審核(會勘)表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參考事項	審核情形
一、申請書	所附文件及表格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二、設立計畫書		
(一)設立目的	本款設立目的，宜具體明確，且未違反設立主體之目的或超越設立主體之業務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二)職業訓練機構名稱、所在地(電話)及負責人名稱住所(電話)	本款職業訓練機構名稱，依據第2條規定辦理之，並填寫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三)設立主體名稱、所在地(電話)、負責人名稱及住所(電話)	● 本款設立主體名稱請填寫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負責人資料與身分證影本(合併申請許可及發證者，需檢附本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四)擬設訓練職類、訓練容量、訓練實施方式、訓練期限、訓練目標及受訓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款擬設訓練職類：為已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者，參照課程規範及設備規範辦理；其屬未經本局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者，應擬具該職類訓練計畫，一併申請。</li> <li>● 訓練容量：指同一訓練職類或課程在同一時間可容納之訓練崗位數。</li> <li>● 實施方式：指職業訓練法所定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殘障者職業訓練；</li> <li>● 訓練目標：應顯示結訓學員應具備之就業或技能提升程度。</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五)土地面積及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	本款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配合所附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內容，作文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六)建築物設計及建築物使用權取得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第 4 條規定辦理。配合場所配置圖，填寫建築物有關情形。</li> <li>● 本款建築物使用權證明文件，指足以顯示有權利使用該建築物之文件，其內容應包括當事人、建築物所在地、建築物面積、使用權種類、使用權期間等項，如係租用應附建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註明租約期限。</li> <li>● 如建築物尚未建造或完成，須說明完成後使用權取得計畫。</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p>※許可及發證 2 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物完成圖說。</li> <li>●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 1 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主管機關核可函件係指，由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出具本申請案提出時，最近 1 年內符合職業訓練用途之消防檢查合格書面公文證明影本。</li> <li>2. 建管主管機關核可函件係指，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及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其中符合職業訓練用途之場所，歸屬於 D-5 組別定義為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li> </ol> </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七)訓練設備規劃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款訓練設備規劃情形，僅填主要設備，並註明為訓練專用或兼有何種其他用途。</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p>※許可及發證 2 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練設備清冊。</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八)結訓學員就業輔導規劃情形	<p>本款結訓學員就業輔導規劃情形，於辦理具有養成、轉業性質之訓練時，敘明就業安置計畫，包括輔導方式、就業單位及工作性質、就業初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九)組織編制	<p>本款組織編制，分列各單位名稱、員額，並附組織系統圖（系統圖請列明未來職業訓練機構之相關部門與從屬關係）。</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十)職業訓練師名冊、來源及學員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款師資來源，分專任、兼任註明主要可能來源；學員來源請列明其招訓對象。</li> <li>● 職業訓練機構應按其訓練職類及容量，每 15 位學員配置 1 位訓練師，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算。</li> <li>● 職業訓練師係指符合本局訂頒之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規定，並具有第 4 條、第 5 條或第 6 條中任一款資格，且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p>※許可及發證 2 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訓練師名冊。</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十一)經費概算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款經費概算，分開辦、經常與訓練業務三部份，估列之金額，以足以達成設立目的為準，其中經常與訓練業務之概算，以年為計算單位。</li> <li>● 經費來源，列舉各種可能來源(例如收費、基金孳息、政府補助、外界捐贈、其他收益)，並估列所占比例。</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十二)預定開辦日期	本款預定開辦日期，指職業訓練機構開辦之日，應填確定年月日，並符合第 13 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十三)開辦後之業務發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款開辦後之業務發展計畫，包括近、中、長程計畫，近程計畫力求具體，內容涵蓋硬體、軟體發展構想。</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p>※許可及發證 2 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合併申請許可及發證者，需檢附本項）</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款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指足以顯示有權利使用該土地之文件，其內容應包括當事人、土地所在地、土地面積、使用權種類、使用權期間等項，如對使用權附加條件或限制時，並應註明。</li> <li>● 使用權期間至遲自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申請案獲許可時起算。自本案申請日起算，至使用權期間終止日，不得少於 2 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四、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款場所位置圖，指職業訓練機構所在地之位置簡圖，標明方向、附近主要街道及其他顯著目標。</li> <li>● 場所配置圖，指職業訓練機構內部建築物及其他場所之配置簡圖，標明方向、每棟建築物及其他場所之名稱與位置。</li> <li>● 訓練場所教室面積及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3 平方公尺。</li> <li>2. 訓練場所需配置飲水及盥洗設備等。</li> </ol> </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五、訓練品質規範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經過訓練品質規範之輔導，方成為登記有案之訓練機構，以確保訓練品質。</li> <li>● 訓練品質規範係指針對職業訓練機構之培訓系統、功能或訓練課程所提供的一套品質保證標準。</li> <li>● 有關訓練品質規範證明文件請向本會職業訓練局提出評核之申請。</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p>六、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者：(本辦法第9條)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捐贈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董事名冊、戶籍謄本及印鑑；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戶籍謄本及印鑑、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法人印鑑、董事會議紀錄、直接監機關同意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稱章程應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歸屬於該財團法人；另擬訓職類應與章程內容項目配合，以確保職業訓練品質及專業。</li> <li>● 職業團體或其他依法律規定為法人之社團，免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li> <li>● 法人登記證書、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退回補正。</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p>七、民營事業機構附設者：設立主體之章程、股東或董事會議事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許可及發證 2 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係指職業訓練機構之組織編制及對訓練機構設立之依據、管理等內容之規章。</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p>※許可及發證 2 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係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組織編制及對訓練機構設立之依據、管理等內容之規章。</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p>八、社團法人附設者：設立主體之章程、大會會議紀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立案證書及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體章程應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歸屬於該社團法人；另擬訓職類應與章程內容項目配合，以確保職業訓練品質及專業。</li> <li>● 本款大會會議紀錄，指社(會)員大會紀錄，如有法令依據或章程規定得召開社(會)員代表大會者，則可包括社(會)員代表大會紀錄。會議紀錄載明本案有關之召集、出席及決議，應符合法令及章程規定。</li> <li>● 職業團體或其他依法律規定為法人之社團，免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p>※許可及發證 2 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係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組織編制及對訓練機構設立之依據、管理等內容之規章。</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九、財團法人附設者： 設立主體之章程、董事會 會議紀錄、法人登記證書 及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 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 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稱章程應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歸屬於該財團法人；另擬訓職類應與章程內容項目配合，以確保職業訓練品質及專業。</li> <li>● 職業團體或其他依法律規定為法人之社團，免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li> <li>● 法人登記證書、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退回補正。</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p>※許可及發證 2 階段合併申請者，需一併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係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組織編制及對訓練機構設立之依據、管理等內容之規章。</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審核（會勘）綜合意見：		審核（會勘）單位及人員：

## 肆、常見問題及相關函釋

### 一、常見問題

- 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要準備哪些文件及表格？可向何處取得？

答：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應準備之相關資料可至職業訓練局網站 [www.evta.gov.tw](http://www.evta.gov.tw) 查詢，並依序點選「職業訓練」、「企業訓練」，即可找到相關資訊及應備文件及表格；或撥打電話 02-85902575 洽詢服務。

- 建管主管機關之核可函件是指什麼？

答：辦理職業訓練之建築物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建築物使用應按其始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 9 類及 24 組，其中符合職業訓練用途之場所，依現行法令歸屬於 D 類（休閒、文教類）、組別 D-5，包括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

- 消防主管機關之核可函件係指什麼？

答：辦理職業訓練之建築物使用用途，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組別 D-5，並取得消防主管機關行文之消防檢查合格書面文件。

- 職業訓練師應具備什麼資格或條件？

答：職訓機構師資應參考本局訂頒之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規定，並註明各師資適用之條款，以維持訓練品質及訓練效益，且應按其訓練職類及容量，每 15 位學員配置 1 位訓練師，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算。

- 職業訓練機構可否自行對外招生？

答：依據勞委會 95 年 11 月 13 日勞職企字第 0951180605 號令修正發布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事業機構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已不以辦理該事業員工之訓練為限。

## 二、法規函釋

- (一) 有關職業訓練師資格審查工作資歷之採(認)計，對於畸零年資不得與在其他機構服務之畸零年資合併計算修正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 89 職公字第 012155 號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八九)訓人字第○九七五號函。
- 二、有關職業訓練師資格審查對於工作資歷之採(認)計，係以某機構初任工作之當月起算，連續滿十二個月為滿整年計，依此累計至離職，其未滿整年之畸零年資(月數)，得與其他機構之年資合併計算。

- (二) 訂定訓練品質規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勞職企字第 0960501253 號

訂定「訓練品質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訓練品質規範」(註：訓練品質規範請參考附錄一)

- (三) 核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符合訓練品質規範之標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勞職企字第 0960501170 號

核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符合訓練品質規範，係指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業務，依本會所定「訓練品質規範」逐項評核其訓練之計劃、設計、執行、查核、成果等流程與紀錄，且評核分數達五十三·五(含)分以上者。

## 伍、 其他相關行政規則及計畫

### 一、 訓練品質(TTQS)服務團-諮詢輔導簡介

.....

####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企訓聯絡網訓練品質（TTQS）服務團說明

##### 一、 目的

為協助各單位提昇內部教育訓練之品質，特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訓練品質(TTQS, Taiwan TrainQuali System)服務團」，提供「到場諮詢」、「線上諮詢」、「轉介政府相關資源」等服務，以協助企業導入訓練品質制度，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提高經營效率。

##### 二、 服務對象

事業機構（含公司法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不分行業別）。

##### 三、 服務流程

##### 四、 服務方式及費用

- （一） 到場諮詢：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費用。
- （二） 線上諮詢：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全額補助費用。
- （三） 轉介服務：轉介企業使用其他政府相關資源。

##### 五、 受理日期

即日起接受申請（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 六、 申請方式

請填妥申請表 e-mail、傳真或郵寄至企業訓練聯絡網各分區服務中心，將指派專人為貴公司服務

區別	服務縣市	電	話
北區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全國工業總會 nyyen@cni.org.tw	02-2559-9979#163 Fax:02-2559-7877
桃竹苗區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桃園縣工業會 tcbs.org@msa.hinet.net	03-3379022#225 Fax:03-338-3859
中彰投區	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灣發展研究院 hr@ms3.trdi.edu.tw	04-36117766 Fax:04-2281-6589

區別	服務縣市	電 話	
雲嘉南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	德鍵企業附設職訓中心 derjian@derjian.com.tw	06-2200599 Fax:06-220-5195
高屏區	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高雄市工業會 maggie@factory.org.tw	07-241-8017 Fax:07-282-0370



企業訓練聯絡網網址：[training.evta.gov.tw](http://training.evta.gov.tw)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址：[www.evta.gov.tw](http://www.evta.gov.tw)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網址：[www.cnfi.org.tw](http://www.cnfi.org.tw)

## 二、勞動力素質提昇系列相關政策資源簡介

承諾台灣 投資人才



### 勞動力素質提升系列

人力資本、企業活力、組織創新以及資訊科技，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關鍵支柱。企業與員工共同投資人力資本，發展人力資源，有助於企業創造績效並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勞動力素質提升系列—提供自主學習、組織學習及基礎建設，員工或企業共同參與，提升台灣勞動力素質！

自 主 學 習	<b>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b> 評選績優大專校院、人民團體等訓練單位，補助辦理在職員工實務所需之訓練課程。
	針對在職員工，加強全民共通核心職能、產業核心職能、國際溝通能力、運用科技能力、研發創新能力、專業技術能力，以提昇企業員工知能，本局補助 80% 訓練費用，3 年內每人最高 3 萬元。  ☎聯絡電話 北區職訓中心：02-89903608 # 314、318 桃園職訓中心：03-4855368 # 338 中區職訓中心：04-23592181 # 511 台南職訓中心：06-6985946 # 233 南區職訓中心：07-8210171 # 883
	<b>二、人力資本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b> 優質學校、團體、法人組織辦理提升國家人力資本素質及國際競爭力之相關國際研討活動
	補助研討會議題： 1. 促進人才培訓服務業之發展 2. 全球化人力資源策略 3. 人力資本發展 4. 訓練品質保證系統 每案補助金額以提案總經費之 70% 為上限，最高補助為 300 萬元。 ☎聯絡電話：02-85902577
組 織 學 習	<b>三、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昇（個別型）計畫</b> 針對個別企業，以經費補助的方式，實質提供企業人才培訓資源。
	倡導鼓勵個別企業依據營運計畫訓練員工，並以補助訓練經費的方式，實質投資企業，也為員工加油打氣。企業研提並執行年度訓練計畫，本局提供 30%~70% 不等的訓練費用補助，最高補助 50~90 萬元。  ☎聯絡電話：02-85902581

組織學習	<h4>四、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昇（聯合型）計畫</h4> <p>針對企業間共同所需或互補的訓練活動，實質提供人才培訓資源。</p>
	<p>鼓勵具有辦訓能量之企業（或各行職業專業團體、法人組織）結合五家以上相關企業，辦理跨企業的在職員工聯合訓練活動，加強供應鏈管理或共同合作創造群聚效應，本局提供 40%~70% 不等的訓練費用補助，最高補助 250 萬元。</p> <p>☎ 聯絡電話 :02-85902580</p>
基礎建設	<h4>五、提升培訓機構訓練品質實施計畫</h4> <p>協助企業與培訓機構，建立有品質的人才培訓體系，確保培訓管理流程與組織策略目標的連結性及一致性。</p>
	<p>參考國際 ISO10015 訓練品質管理標準，制訂本土化訓練品質規範制度，強調連結培訓管理與組織目標，作為檢視國內人才培訓機構或企業訓練品質之管理指南，提升訓練之投資報酬，並培訓人力資源相關人士的專業能力。</p> <p>☎ 聯絡電話 :02-85902575</p>
	<h4>六、人培標竿推廣促進計畫（人力創新獎）</h4> <p>國家級人力資源創新獎項，獎勵創新人力資源之企業、人才培訓產業、人資人員及專家學者。</p>
	<p>經由選拔、頒獎，表彰獎勵具有人力創新優良實績者，並藉標竿效應分享擴散，共同承諾台灣，型塑投資人才的優質環境，設有團體獎項及個人獎項。</p> <p>☎ 聯絡電話 :02-85902575</p>
設	<h4>七、企業訓練聯絡網計畫(<a href="http://training.evta.gov.tw">http://training.evta.gov.tw</a>)</h4> <p>以訓練品質規範為核心價值，促進企業願意並有能力投資人力資本。</p>
	<p>建置企訓社群網站及於各地辦理訓練品質服務團(簡稱 TTQS 服務團)諮詢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專業訓練課程及各式研討活動。</p> <p>☎ 聯絡電話：02-25599979，TTQS 服務團轉 113，訓練課程轉 122</p> <p>北區服務中心：02-25599979 # 163</p> <p>桃竹苗區服務中心：03-3379022 # 225</p> <p>中彰投區服務中心：04-36117766</p> <p>雲嘉南區服務中心：06-2200599</p> <p>高屏區服務中心：07-2418017</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服務電話：(02)8590-2567  
<http://www.evta.gov.tw>

# 陸、附 錄

## 一、訓練品質規範

### 訓練品質規範

訓練要素	檢核指標項目 (訓練品質指標意涵說明)		列舉適當佐證文件	計分	
計畫 (Plan)	一、 明確性	<b>(一)訓練單位願景/使命/策略的揭露</b> 訓練單位是否於培訓前進行外部環境的評估，包括調查訓練需求、定期評估與檢測，且對訓練單位使命及策略是否有具體或書面紀錄之明確性陳述，並公布讓全體員工知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標市場需求調查</li> <li>訓練機構年度與中長程之業務發展規劃藍圖或策略地圖</li> <li>年度工作時程、訓練機構設置辦法</li> <li>訓練機構之架構、願景與核心發展使命的說明</li> <li>其他</li> </ul>	五分	
		<b>(二)目標與需求的訂定</b> 訓練單位是否訂有明確的經營目標、並定期性的對工作績效需求進行修正與確認。例如：各類別訓練成長計畫；對工作績效需求分析的報告。	<b>1、明確的經營目標與計畫</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之業務發展計畫中包括人力資源的發展與訓練規劃內容、主題或方向</li> <li>課程產品及流程的檢討分析</li> <li>各類別訓練課程年度成長計畫</li> <li>單位工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的訂定與目標分析</li> <li>其他</li> </ul>
			<b>2、有工作績效的需求分析</b>		
		<b>(三)對外明確的訓練政策</b> 訓練單位提供人才訓練是否具備明確、相關文件或書文化的培訓政策、對訓練品質是否具備明確的要求之記錄或文件，並公開發布給客戶或學員知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學員訓練成果之評核標準的訂定與說明</li> <li>與訓練政策有關之訓練產品與市場定位</li> <li>補助參與機構公開招生課程或進階課程優惠辦法之規定</li> <li>公開公佈訓練機構年度訓練課程</li> <li>其他</li> </ul>		五分
	<b>(四)明確的核心訓練類別或領域</b> 訓練單位是否具備明確陳述之核心訓練類別或職能開發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員訓練與訓練機構事業發展相關之證明</li> <li>學員訓練類型與促進關鍵績效指標(KPI)有關</li> <li>學員訓練與學員職務相稱之證明</li> <li>其他</li> </ul>	五分		
	二、 系統性	<b>有訓練品質管理制度與書文手冊</b> 訓練單位就內、外部訓練品質系統是否訂有系統性的手冊文件或紀錄，並定期更新與公開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品質管理手冊，內容應包括訓練需求之定期調查與分析、不同訓練課程的設計與規劃方向、訓練的提供方式與選擇的指標、訓練結果的評估，以及訓練實施的依據及標準化作業流程(SOP)</li> <li>其他</li> </ul>	五分	
	三、 連接性	<b>訓練規劃與經營目標的連結</b> 訓練流程的執行是否與訓練單位績效、客戶課程績效目標連結，並達到改善組織績效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員訓練與訓練機構年度事業計畫相關之證明</li> <li>訓練課程體系與訓練機構業務策略方向相關之證明</li> <li>訓練規劃與達到客戶課程績效目標之證明</li> <li>其他</li> </ul>	五分	

訓練要素	檢核指標項目 (訓練品質指標意涵說明)		列舉適當佐證文件	計分
	四、能力	<b>(一)訓練單位的行政管理</b> 訓練單位相關人員具備執行訓練行政與專業訓練職能與研發能力之程度。例如：有成型的制度；有合適的 HR 人員；課程規劃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訓練人員之經驗與專業能力之要求</li> <li>其他</li> </ul>	五分
		<b>(二)與訓練相關職能(ex：訓練需求評估、設計、績效評估)的配合狀況</b> 訓練單位所擁有與訓練相關的職能。例如：培訓需求評估、設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訓練人員之職能評估方法</li> <li>訓練機構具備執行訓練業務相關職能之說明</li> <li>其他</li> </ul>	
設計 (Design)		<b>一、訓練方案的系統設計</b> 訓練單位進行訓練設計與規劃時，是否具備完整的訓練計畫行動方案，包含業主之組織績效的落差和員工職能落差之確認、學習流程的設計能力、評估訓練產出與監測的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課程方案與業主需求連結之設計與評估之指標、確認</li> <li>訓練(方案)設計流程的說明</li> <li>訓練規劃書，含：訓練方法、制約條件、訓練目標、訓練人員的選擇、訓練日程安排等</li> <li>其他</li> </ul>	五分
		<b>二、利益關係人的過程參與</b> 訓練單位在執行訓練計畫的各流程中，是否參考與訓練流程相關團體之意見與需求，而納入訓練方案與評估設計的決策中。例如：培訓機構之詢問產業或專家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參與對象包括：受訓員工、部門主管、訓練部門人員、最高階主管、講師、顧問等等</li> <li>其他</li> </ul>	五分
		<b>三、訓練與目標需求的結合</b> 訓練單位執行訓練前是否根據現在及未來組織需求(或業主與受培訓者之需求)分析，進行完整的訓練需求調查與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課程計畫配合業主與受訓者需求、職能需求之調查規劃的證明</li> <li>其他</li> </ul>	五分
		<b>四、訓練產品與服務購買程序的規格化</b> 訓練單位在選擇訓練產品或服務時，是否依據規格化的流程或符合採購程序及相關條例的要求進行採購作業，且是否有明確的評核標準與原則，對訓練供應者進行評估與簽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部合作對象講師或訓練產品認證課程或服務之評選標準、標準化作業流程(SOP)</li> <li>其他</li> </ul>	五分
執行 (Do)	一、訓練內涵按計畫執行的程度	<b>(一)學員的遴選符合規劃</b> 訓練單位執行外部訓練時，對學員資格、訓練必要條件與基本能力，是否有明確的陳述、紀錄、要求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規劃與訓練企劃書</li> <li>學員遴選辦法</li> <li>教材內容、種類</li> <li>師資遴聘標準與教學方法、教學媒體運用情形</li> <li>其他</li> </ul>	五分
		<b>(二)教材的選擇符合規劃</b> 訓練單位執行外部訓練時，在訓練素材的挑選上，是否依據個別化訓練特性需求或原則進行篩選。		
		<b>(三)師資的遴選符合規劃</b> 師資與訓練目標的切合性。		
		<b>(四)教學方法的選擇符合規劃</b> 教學方法與目標的切合性。		
		<b>(五)提供學習成果移轉工作環境的建議或協助</b> 訓前與委託單位主管或 HR 人員對談機制，擬定學習與行動合約；訓後是否提供受訓人員機會或環境將所學技能運用於工作上之建議或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主提供回訓或相關機制，促進成果轉移的達成</li> <li>學習心得交流的平台</li> <li>其他</li> </ul>	五分

訓練要素	檢核指標項目 (訓練品質指標意涵說明)		列舉適當佐證文件	計分	
	二、 記錄與資訊系統	(一)訓練資料的分類與建檔 訓練單位對與訓練流程相關文件或記錄，是否有文件檔案資料庫或有系統性的建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資料與過程及成果之紀錄與分類，均有系統化歸納方法</li> <li>其他</li> </ul>	五分	
		(二)管理資訊系統化的程度 訓練單位對於訓練管理相關程序與作業，是否有完整的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資訊系統</li> <li>學習成果分享平台</li> <li>其他</li> </ul>		
查核 (Review)	一、 評估報告和定期的綜合分析	訓練單位就訓練計畫是否有定期性的執行評估報告與綜合分析，評估報告內容需包含訓練需求、評估指標與方法的描述與確認、所蒐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訓練成本的審計、未來持續改善的建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後定期檢討或管理審查制度會議</li> <li>訓練的結案報告，包括資源的運用、財務的支配、訓練成果的展現、檢討與改進的方法</li> <li>追蹤改進情形</li> <li>其他</li> </ul>	五分	
		二、 監控與處理	(一)執行過程的監控 訓練單位在執行訓練 PDCA 各流程時，是否持續定期監測整體訓練流程的每個階段是否符合程序要求，並做相關資料蒐集與進行年度管理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訓練流程之監控方法與紀錄</li> <li>其他</li> </ul>	五分
			(二)異常矯正處理 當訓練單位在訓練各流程有異常情況下，是否建立相關因應處理措施與程序之明確化的文件或記錄陳述，及修正後續訓練及修正後續訓練程序之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異常處理方法、紀錄與工具</li> <li>訓練內稽流程與紀錄</li> <li>其他</li> </ul>	
成果 (Outcome)	一、 訓練成果評估的多元性和完整性 訓練單位就訓練成果評估執行之程度與完整性，評估等級分為反應、學習、行為、成果評估。	(一)未辦理	一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本項	五分	
		(二)反應評估	二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度調查		
		(三)學習評估	三分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心得報告		
		(四)行為評估	四分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行動計畫查核		
		(五)成果評估	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績效追蹤與回饋		
	二、 訓練系統的一般性功能	訓練系統的評價 總和評分：客戶、學員對訓練單位訓練產品的提供，是否具備完整的、有彈性與回饋反應的訓練系統，以不斷改善訓練產品之成效之認定感。	一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產品無價值、缺乏認同感 二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對訓練產品系統沒有特殊的感覺 三分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訓練產品有一定的改善功效 四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產品已達能力與績效改善 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超越訓練產品設定的目標與價值	五分	
三、 訓練成果	財務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與訓練投資報酬率</li> <li>高員工滿意度</li> <li>高證照通過率</li> <li>高階主管對訓練之滿意度</li> <li>訓後敘薪增加</li> </ul>	五分		
	社會面				
四、 其他		評核委員依經驗、判斷所得綜合評價，為本項計分卡之加減一至五分調整項			

訓練要素	檢核指標項目 (訓練品質指標意涵說明)	列舉適當佐證文件	計分
<p>一、計分標準如下：以是否有無紀錄或書面文字評定，最小計分單位為零點五分。</p> <p>"一"表示：未執行本項目。</p> <p>"二"表示：對本項目僅具認知且部分執行，但無明確紀錄或文件證明。</p> <p>"三"表示：有執行本項目與作業流程，但無完整文書紀錄與手冊。</p> <p>"四"表示：有執行本項目，且有一致性的作業流程、完整過程紀錄與文書手冊。</p> <p>"五"表示：有執行本項目、完整文書手冊與紀錄，分析相關資料並持續改善。</p> <p>二、佐證書面文件：係就各檢核指標項目下，依據申請單位現有資料或文件手冊等列舉任一項充份說明即可。</p> <p>三、評核結果等級：訓練品質規範之原始滿分為九十分，其等級分數以原始總分乘以一百零五除以九十為評核之等級分數，各項等級為：未達門檻(五十三分以下)、門檻(六十三~五十三·五分)、銅牌(七十四~六十三·五分)、銀牌(八十五~七十四·五分)、金牌(九十六~八十五·五分)、白金牌(九十六·五分以上)。</p>			

## 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

說明：

- 1、有關師資條件應符合之相關技術士證類別名稱，請參考下列表單。
- 2、本表各項謹供參考，仍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公布為準。

001 冷凍空調裝修 87/05/14 修正	002 車床工 77/08/24 修正	003 鉗工 77/08/24 修正
004 一般手工電銲 91/06/28 修正	005 氣銲 88/08/23 修正	006 機械製圖 83/02/23 修正
007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87/05/14 修正	008 木模工 88/08/23 修正	009 泥水工 88/08/23 修正
010 電器修護 丙級 77/02/25 修正 乙級 70/06/19 修正	011 鑄造工 丙級 86/07/19 修正 乙級 86/07/19 修正 甲級 88/08/23 修正	012 家具木工 73/09/03 修正
013 工業配線 87/05/14 修正	014 板金工 88/08/23 修正	015 冷作工 88/08/23 修正
016 自來水管配管 83/12/05 修正	017 打型板金工 91/06/28 修正	018 鋼筋工 90/05/28 修正
019 模板工 88/08/23 修正	020 汽車修護 88/08/23 修正	021 熱處理 83/12/05 修正
022 平面磨床工 77/08/24 修正	023 鉋床工 77/08/24 修正	024 沖壓模具工 77/08/24 修正
025 銑床工 77/08/24 修正	026 煉鋼電弧爐工 69/03/14 修正	027 重機械修護 88/08/23 修正
028 工業電子 82/11/19 修正	029 視聽電子 91/06/28 修正	030 化學 83/12/05 修正
031 鍋爐操作(甲級) 91/06/28 修正	032 變壓器裝修 74/12/23 修正	033 旋轉電機裝修 74/09/25 修正
034 旋轉電機繞線 74/09/25 修正	035 靜止電機繞線 74/09/25 修正	036 工業儀器 79/08/25 修正
037 金屬塗裝 85/09 修正	038 電鍍 90/05/28 修正	039 門窗木工 73/11/23 修正
040 配電線路裝修 74/12/23 修正	041 建築製圖 85/08/29 修正	042 測量 82/11/19 修正
043 測量儀器修護 68/05/23 公告	044 凸版製版 85/08/29 修正	045 凸版印刷 85/08/29 修正
046 裝訂及加工 95/02/17 修正	047 男裝 88/08/23 修正	048 女裝 88/08/23 修正

049 國服 88/08/23 修正	050 石油化學 90/05/28 修正	051 內燃機裝修 69/04/19 修正
052 農業機械修護 88/08/23 修正	053 艀裝工 88/08/23 修正	054 陶瓷—石膏模 83/12/05 修正
055 齒輪製造 69/03/14 公告	056 紡紗機械修護 81/09/19 修正	057 織布機械修護 81/09/19 修正
058 染整機械修護 81/9/19 修正	059 針織機械修護 81/09/19 修正	060 男子理髮 88/08/23 修正
06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96/01/10 修正	06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96/01/10 修正	063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96/01/10 修正
064 升降機裝修 88/08/23 修正	065 製銑電爐工 69/03/14 公告	066 製版照相 85/8/29 修正
067 女子美髮 88/08/23 修正	068 鋼琴調音 81/08/09 修正	069 建築工程管理 86/07/19 修正
070 重機械操作 90/05/28 修正	071 製鞋 88/08/23 修正	072 按摩 95/02/17 修正
073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 81/05/12 修正	074 配電電纜裝修 85/01/09 修正	075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77/08/24 修正
076 中餐烹調 83/05/10 修正	077 烘焙食品 85/01/09 修正	078 眼鏡鏡片製作 83/12/05 修正
079 油壓 85/01/09 修正	080 氣壓 96/05/16 修正	08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90/05/28 修正
082 圓筒磨床工 77/08/24 修正	083 精密機械工 78/11/07 公告	084 平版製版 85/08/29 修正
085 凹版製版 85/08/29 修正	086 網版製版 85/08/29 修正	087 平版印刷 95/02/17 修正
088 凹版印刷 85/08/29 修正	089 網版印刷 85/08/29 修正	090 圖文組版 85/08/29 修正
091 氬氣鎢極電銲 88/08/23 修正	092 食品檢驗分析 96/02/16 修正	093 食品用金屬罐卷封 91/06/28 修正
094 肉製品加工 91/06/28 修正	095 中式米食加工 92/01/01 修正 095 中式米食加工 96/01/12 公告 預計 97/01/01 實施	096 中式麵食加工 92/01/01 修正 096 中式麵食加工 96/01/12 修正 預計 97/01/01 實施
097 半自動電銲 92/02/17 修正	098 職業潛水 86/07/19 修正	099 壓力容器操作 96/01/31 修正
100 美容 88/08/23 修正	101 勞工安全管理 94/01/13 修正	102 勞工衛生管理 94/01/13 修正
10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94/01/13 修正	104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81/05/12 修正	105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81/05/12 修正

106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81/05/12 修正	107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81/05/12 修正	108 農用曳引操作 81/09/19 公告
109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82/03/12 公告	11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82/11/19 公告	11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82/11/19 公告
11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83/02/23 公告	113 廣告設計 88/08/23 修正	114 商業計算 96/01/12 修正 預計 97/01/01 實施
115 儀錶電子 82/11/19 修正	116 電力電子 82/11/19 修正	117 數位電子 82/11/19 修正
118 電腦軟體應用 88/08/23 修正	119 電腦軟體設計 92/06/26 修正	120 電腦硬體裝修 86/07/19 修正
121 工業用管配管 83/12/05 修正	122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83/12/05 修正	123 化工 90/05/28 修正
124 電繡 85/09 公告	125 建築物室內設計 95/02/17 修正	12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95/02/17 修正
127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85/01/09 公告	128 船舶室內配線 85/01/09 公告	129 漁具製作 85/01/09 公告
130 水族養殖 85/01/09 公告	131 餐旅服務 85/01/09 公告	132 水產食品加工 85/01/09 公告
133 園藝 85/01/09 公告	134 農藝 85/01/09 公告	135 種苗生產 80/01/09 公告
136 造園施工造園景觀 94/01/20 修正	137 花藝設計 85/01/09 公告	138 畜產 85/01/09 公告
139 寵物美容 85/01/09 公告	140 西餐烹調 85/08/29	141 塑膠射出模具 85/01/09 公告
142 塑膠射出成型 85/01/09 公告	143 塑膠押出成型 85/01/09 公告	144 鋁門窗工 85/01/09 公告
145 機踏車修護 85/01/09 公告	14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92/02/17 修正	147 事務機器修護 資訊 事務設備裝修 94/01/20 修正
148 建築塗裝 丙級 85 年修正 乙級 84 年修正 甲級 84 年公告	149 會計事務 87 年修正 149 會計事務 96/01/12 修正 預計 97/01/01 實施	150 調酒 85/05/14 公告
151 堆高機操作 87/05/14 公告	15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87/05/14 公告	153 汽車車體板金 85/08/29 公告
154 保母人員 96/01/10 修正	155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級 94/07/01 修正 乙級 86/07/19 公告	156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86/07/19 修正

157 農田灌溉排水 86/07/19 公告	158 農藥代噴 86/07/19 公告	159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86/07/19 公告
160 機械板金 86/07/19 公告	161 製茶技術 86/07/19 公告	162 鍋爐裝修 86/07/19 公告
163 照相 88/08/23 公告	164 車輛塗裝 88/08/23 公告	165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89/10/05 公告
166 用電設備檢驗 92/03/01 公告	167 變電設備裝修 89/01/01 公告	168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89/01/01 公告
169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89/01/01 公告	170 機電整合 90/05/28 修正	171 裝潢木工 90/05/28 公告
172 網路架設 90/05/28 公告	173 網頁設計 90/05/28 公告	174 營建防水 91/06/28 公告
175 混凝土 91/06/28 公告	176 飛機修護 91/06/28 公告	177 手語翻譯 95/03/28 公告
178 照顧服務員 92/12/19 公告	179 發電汽力機組系統運 轉	180 營造工程管理 93/04/09 公告
181 門市服務 95/01/12 公 告 95/06/12 修正	188 帷幕牆施工 94/05/25 公告	189 鋼構工程 95/01/12 公告
190 地錨 95/01/12 公告	191 印前製程 95/01/16 公告	192 網版製版印刷 95/01/16 公告
193 凸版製版印刷 95/01/16 公告	194 凹版製版印刷 95/01/16 公告	195 就業服務 96.1.5 修訂
200 國貿業務 95/12/15 公告	201 視覺傳達設計 95/12/15 公告	

### 三、訓練品質計分卡（企業機構版）

TTQS 訓練品質計分卡—企業機構

企業名稱：		有限公司		申請案號：		
評核委員：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培訓要素	檢核指標項目		書文化文件 列舉適當項目說明	計分	意見欄	
計畫 (Plan)	1 明確性	<b>1a 組織願景/使命/策略的揭露</b> 申請單位是否於培訓前進行外部環境的評估，包括調查培訓需求、定期評估與檢測，且對組織使命及策略是否有具體或書面紀錄之明確性陳述，並公布讓全體員工知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發展策略或策略地圖</li> <li>企業中長程之事業發展規劃藍圖或計畫書</li> <li>企業年度事業發展計畫</li> <li>企業之願景與核心發展使命的說明</li> <li>其他</li> </ul>			
		<b>1b 目標與需求的訂定</b> 申請單位是否訂有明確的經營目標，並定期對相關的工作績效需求進行修正與確認。 例如：公司市佔比；各類別訓練成長計畫；對工作績效需求分析的報告。	<b>1b-1 明確的經營目標與計畫</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年度之事業計畫中包括人力資源的發展與訓練規劃內容、主題或方向</li> <li>訓練規劃的依據證明—企業的年度或中長程發展計畫</li> <li>組織績效分析之結果說明書</li> <li>其他</li> </ul>		
			<b>1b-2 工作績效的需求分析</b>			
		<b>1c 明確的訓練政策</b> 申請單位對人才訓練是否具備相關文件或書文化培訓政策之明確性要求，對訓練品質是否具備記錄或文件之明確性要求，且對員工人力發展之支持有明確的承諾，並公開發布給員工知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政策與訓練承諾</li> <li>員工年度訓練之規定</li> <li>補助員工訓練或進修辦法</li> <li>對員工訓練成果之評核標準的訂定與說明</li> <li>其他</li> </ul>		
	<b>1d 明確的核心訓練類別或領域</b> 申請單位是否具備核心訓練類別或職能開發領域之明確性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訓練與企業事業發展相關之證明</li> <li>員工訓練類型與促進關鍵績效指標（KPI）有關</li> <li>員工訓練與員工職務相稱之證明</li> <li>其他</li> </ul>			
2 系統性	<b>2a 訓練品質管理制度與文書手冊</b> 申請單位就內、外部訓練品質系統是否訂有系統性的訓練品質管理手冊文件或紀錄，並定期更新與公開發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品質管理手冊，應該定期檢討與更新，內容應包括訓練需求之定期的調查與分析、不同訓練課程的設計與規劃方向、訓練的提供方式與選擇的指標、訓練結果的評估，以及訓練實施的標準化作業流程（SOP）</li> <li>其他</li> </ul>			
	<b>2b 訓練流程相關的職能分析之應用</b> 訓練單位是否建立與訓練流程相關之工作職位人員的職能分析，涵蓋工作說明書、各工作崗位所需的職能說明和操作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說明書</li> <li>職位所需職能</li> <li>職能落差分析</li> <li>其他</li> </ul>			

培訓要素	檢核指標項目		書文化文件 列舉適當項目說明	計分	意見欄
計畫 (Plan)	3 連接性	<b>訓練規劃與經營目標達成的連接性</b> 培訓流程的執行是否與組織績效相連結，並達到組織績效改善之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訓練與企業年度事業計畫相關之證明</li> <li>其他</li> </ul>		
	4 能力	<b>4a 訓練單位的行政管理</b> 申請單位對執行訓練相關人員檢視是否具備行政與專業訓練之職能與研發能力的程度。 例如：有明確的制度；有合適的 HR 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或人資部門人員之經驗與專業能力之要求</li> <li>其他</li> </ul>		
		<b>4b 訓練相關職能(ex：培訓需求評估、設計、績效評估)的配合狀況</b> 申請單位所具備之訓練相關職能。 例如：培訓需求評估、設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或人資部門人員職位所需職能之說明書</li> <li>訓練或人資部門人員之職能評估表</li> <li>其他</li> </ul>		
設計 (Design)	<b>5 訓練產品或服務的甄選標準</b> 申請單位在遴選內、外部訓練供應者時，是否有明確的評核標準與原則，並對供應者進行評估與簽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人員的選擇方式之說明</li> <li>內訓或外訓均有選擇師資、教材或訓練廠商等的標準，並訂有契約</li> <li>其他</li> </ul>		
	<b>6 利益關係人的參與過程</b> 申請單位在執行訓練計畫的各項流程中，是否參考與訓練流程相關之利益群體的意見與需求，進而納入訓練方案與評估設計的決策中。 例如：申請單位透過諮詢產業或專家的程序；申請單位之管理者會議、經營者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參與對象包括：受訓員工、部門主管、訓練部門人員、最高階主管、講師、顧問等等</li> <li>其他</li> </ul>		
	<b>7 訓練與目標需求的結合</b> 申請單位執行訓練前是否根據現在及未來的單位需求與員工職能分析，進行完整的訓練需求調查與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需求調查問卷與訪談結果的統計分析</li> <li>訓練需求說明文件，含：職能要求與職能落差清單、過去訓練結果矯正與回饋之紀錄說明等</li> <li>其他</li> </ul>		
	<b>8 訓練方案的系統設計</b> 申請單位進行訓練設計與規劃時，是否具備完整訓練計畫的行動方案，涵蓋組織績效和員工職能等落差之確認、學習流程的設計能力、評估訓練產出與監測的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方案)設計流程的說明書</li> <li>界定訓練目標之說明書</li> <li>其他</li> </ul>		
	<b>9 培訓產品與服務購買程序的規格化</b> 申請單位在選擇訓練產品或服務時，是否依據規格化的流程或符合採購程序及相關條例的要求進行採購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施員工訓練之前，有固定的選擇指標與評估方法</li> <li>課程採購及講師聘用認可流程</li> <li>其他</li> </ul>		

培訓要素	檢核指標項目	書文化文件 列舉適當項目說明	計分	意見欄	
執行 (Do)	10 訓練內涵按計畫執行的程度	<p><b>10a 學員的遴選符合規劃</b> 申請單位及參訓單位對學員資格、訓練必要條件與基本能力，是否有明確的陳述、紀錄、要求與確認。</p> <p><b>10b 教材的選擇符合規劃</b> 申請單位在訓練素材的挑選上，是否依據個別化訓練特性之需求或原則進行篩選。</p> <p><b>10c 師資的遴選符合規劃</b> 師資與培訓目標的切合性。</p> <p><b>10d 教學方法的選擇符合規劃</b> 教學方法與目標的切合性。</p>			
		<p><b>10e 學習成果移轉的工作環境</b> 訓練前參訓單位 HR 人員與申請單位對談機制，擬定學習合約與行動合約；訓練後是否提供受訓員工工作機會或環境，並將所學技能運用於工作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訓練移轉行動計畫與行動查核表</li> <li>• 部門經理有創造、參與學習成果轉移環境</li> <li>• 促進應用的安排</li> <li>• 學習心得交流的平台</li> <li>• 其他</li> </ul>
	11 記錄與資訊系統	<p><b>11a 訓練資料的分類與建檔</b> 申請單位對訓練流程相關文件或記錄，是否有文件檔案資料庫或有系統性的建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練資料與過程及成果之紀錄與分類，均有系統化歸納方法</li> <li>• 其他</li> </ul>
		<p><b>11b 管理資訊系統化的程度</b> 申請單位對於訓練管理相關程序與作業，是否有完整的資訊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練資訊系統</li> <li>• 知識管理與分享平台</li> <li>• 其他</li> </ul>
		<p><b>12 評估報告與定期性綜合分析</b> 申請單位就訓練計畫是否有期中自我查核（檢查點）作法，評估報告內容需包含訓練需求、評估指標與方法的描述與確認、所蒐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訓練成本的審計、未來持續改善的建議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後定期檢討或管理審查制度會議</li> <li>• 訓練的結案報告，包括資源的運用、財務的支配、訓練成果的展現、檢討與改進的方法</li> <li>• 其他</li> </ul>
查核 (Review)	13 監控與處理	<p><b>13a 執行過程之監控</b> 申請單位在執行訓練 PDCA 各流程時，是否持續定期監測整體訓練流程的每個階段且符合程序要求，並做相關資料蒐集與進行年度管理報告。</p>			
		<p><b>13b 異常矯正處理</b> 當申請單位在訓練各流程有異常情況下，是否建立相關因應處理措施與程序之明確化文件或紀錄的陳述，同時修正後續訓練及修正後續訓練程序之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練異常處理方法、紀錄與工具</li> <li>• 訓練內稽流程與紀錄</li> <li>• 其他</li> </ul>

培訓要素	檢核指標項目		書文化文件 列舉適當項目說明	計分	意見欄
成果 (Outcomes)	14 訓練成果評估的 多元性和完整性 訓練單位就訓練成 果評估執行之程度 與完整性，評估等級 分為反應、學習、行 為、成果評估。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本項		
		14a Level1 反應評估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Level1：滿意度調查		
		14b Level2 學習評估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Level2：考試、心得報告		
		14c Level3 行為評估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Level3：課後行動計畫查核		
		14d Level4 成果評估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Level4：相應的績效評估		
	15 受訓員工的工作 成效	15a 內部員工反應 總和評分：內部員工對於組 織訓練系統具備人員能力 改善與工作績效之認同感。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無價值、缺乏認同感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對訓練系統沒有特殊的感覺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訓練有一定的改善功效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已達能力與績效改善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超越訓練設定的目標與價值		
	16 訓練的組織擴散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訓員工之參訓情形能與薪酬、考核或升遷有所結合。</li> <li>訓練能有效改善市場競爭優勢、營業額、工作流程、成本控制或不良率／客訴率等營運表現。</li> <li>能建立訓練期間(及後續)，學員心得與知識分享聯繫機制等（如公司內部網路、集會、讀書會、Email等）。</li> <li>受訓員工會對課程內容、師資等提出具體建言</li> </ul>		
	17 特殊訓練績效	財務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與訓練投資報酬率</li> <li>高員工滿意度</li> <li>高證照通過率</li> <li>高階主管對訓練之滿意度</li> <li>訓後敘薪增加</li> </ul>		
技能面					
社會面					
18 其他		評核委員依經驗、判斷所得綜合評價，為本項計分卡之加減 1-5 分調整項			

## TTQS訓練品質計分卡—企業機構評核結果

企業名稱：	有限公司	申請案號：
總分		
評核委員綜合意見與說明：		
評核委員簽名：	分區服務中心專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計分標準：以是否有無紀錄或書面文字評定。

"1"表示：未執行本項目；

"2"表示：對本項目僅具認知且部分執行，但無明確紀錄或文件證明；

"3"表示：有執行本項目與作業流程，但無完整文書紀錄與手冊；

"4"表示：有執行本項目，且有一致性的作業流程、完整過程紀錄與文書手冊；  
即具有「說、做、寫」及「流程上下連結」的一致性。

"5"表示：有執行本項目、完整文書手冊與紀錄，分析相關資料並持續改善。

**※備註：**

- 書面文件：係就各檢核指標項目下，依據申請單位現有資料或文件手冊等列舉任一項充份說明即可。
- 計分單位：最小單位為0.5分，請以整數1-5或加上0.5為評分計算。
- 檢核&回饋：請評核委員就評核意見給予機構綜合回饋，並確認每一項目是否給分與加註修正意見紀錄。 4.0分（含）以上，請加註明確紀錄以利複核。

#### 四、各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聯絡窗口一覽表

##### (一) 消防安全檢查單位

- 1、可洽詢消防安全檢查相關事項。
- 2、本表所列各單位電話謹供參考。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 址
消防署	02-8195-9119	02-89114250	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
台北市	02-27297668	02-27587865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高雄市	07-2271055	07-2271060	高雄市中正三路 25 號 7、8、9 樓
基隆市	02-24302691	02-24302690	基隆市基金一路 129 巷 6 號
新竹市	03-5229508	03-5260535	新竹市西大路 679 號
台中市	04-23253669	04-23227672	台中市中港路一段 250 號
嘉義市	05-2716660	05-2753103	嘉義市立學街 16 號
台南市	06-2975119	06-2955204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898 號
台北縣	02-22535110	02-82525471	台北縣板橋市莒光路 161 號
桃園縣	03-3379119	03-3351924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6 號
新竹縣	03-5513522	03-552033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苗栗縣	037-338110	037-336982	苗栗市金鳳街 111 號
台中縣	04-25722939	04-25724588	台中縣石岡鄉石城街一號二樓
南投縣	049-2225134	049-2244425	南投縣民族路 494 號
彰化縣	04-7512119	04-7631914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1 號
雲林縣	05-5325707	05-5351735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六號
嘉義縣	05-3620233	05-362035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6 號
台南縣	06-6569119	06-6569118	台南縣新營市三興街 380 號
高雄縣	07-7926119	07-7925368	高雄縣鳳山市鳳頂路 360 號
屏東縣	08-7662911	08-7655420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6 號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 址
宜蘭縣	03-9365027	03-9323175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00 號
花蓮縣	03-8322119	038-322120	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 53 號
台東縣	089-322112	089-326923	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澎湖縣	06-9263346	06-9272457	澎湖縣馬公市四維路 320 號
金門縣	0823-24021		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 315 號
連江縣	0836-23798	0836-23816	連江縣清水村 84-1 號

(二) 建管單位

1、可洽詢建築物使用執照，及變更等相關事項。

2、本表所列各單位電話謹供參考。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基隆市政府	(02)-24201122	(02)-24226215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臺北市政府	(02)-27208889	(02)-2722818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02)-8951324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縣政府	(03)-3322101	(03)-3343573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8 樓
新竹市政府	(03)-5216121	(03)-5318204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	(03)-555469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	(037)-322150	(037)-32462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	(04)-22520417	臺中市中港路 2 段 89 號
彰化縣政府	(04)-7222151	(04)-7222152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雲林縣政府	(05)-5522810	(05)-5331080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南投縣政府	(049)-2222106	(049)-2238404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嘉義市政府	(05)-2254321	(05)-2227164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	(05)-3620328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臺南市政府	(06)-2991111	(06)-2930786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高雄市政府	(07)-8124613	(07)-812943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屏東縣政府	(08)-7320415	(08)-7326893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宜蘭縣政府	(03)-9251000	(03)-9251093	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一號
花蓮縣政府	(03)-8227171	(05)-8237712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臺東縣政府	(089)-326170	(089)-241296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澎湖縣政府	(06)-9274400	(06)-9268391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金門縣政府	(082)-318823	(082)-32865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連江縣政府	(0836)-25131	(0836)-22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三)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 1、可洽詢有關申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方法。
- 2、本表所列各單位電話謹供參考。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基隆市政府	(02)-24201122	(02)-24226215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臺北市政府	(02)-27208889	(02)-2722818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02)-8951324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縣政府	(03)-3322101	(03)-3343573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8 樓
新竹市政府	(03)-5216121	(03)-5318204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	(03)-555469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	(037)-322150	(037)-32462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	(04)-22520417	臺中市中港路 2 段 89 號
彰化縣政府	(04)-7222151	(04)-7222152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雲林縣政府	(05)-5522810	(05)-5331080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南投縣政府	(049)-2222106	(049)-2238404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嘉義市政府	(05)-2254321	(05)-2227164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	(05)-3620328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臺南市政府	(06)-2991111	(06)-2930786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高雄市政府	(07)-8124613	(07)-812943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屏東縣政府	(08)-7320415	(08)-7326893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宜蘭縣政府	(03)-9251000	(03)-9251093	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一號
花蓮縣政府	(03)-8227171	(05)-8237712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臺東縣政府	(089)-326170	(089)-241296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澎湖縣政府	(06)-9274400	(06)-9268391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金門縣政府	(082)-318823	(082)-32865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連江縣政府	(0836)-25131	(0836)-22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四) 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窗口

- 1、可洽詢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或其他異動相關事宜。
- 2、本表所列各單位電話謹供參考。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基隆市政府	(02)-24201122	(02)-24226215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臺北市政府	(02)-27208889	(02)-2722818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02)-8951324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縣政府	(03)-3322101	(03)-3343573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8 樓
新竹市政府	(03)-5216121	(03)-5318204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	(03)-555469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	(037)-322150	(037)-32462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	(04)-22520417	臺中市中港路 2 段 89 號
彰化縣政府	(04)-7222151	(04)-7222152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雲林縣政府	(05)-5522810	(05)-5331080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南投縣政府	(049)-2222106	(049)-2238404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嘉義市政府	(05)-2254321	(05)-2227164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	(05)-3620328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臺南市政府	(06)-2991111	(06)-2930786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高雄市政府	(07)-8124613	(07)-812943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屏東縣政府	(08)-7320415	(08)-7326893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宜蘭縣政府	(03)-9251000	(03)-9251093	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一號
花蓮縣政府	(03)-8227171	(05)-8237712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臺東縣政府	(089)-326170	(089)-241296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澎湖縣政府	(06)-9274400	(06)-9268391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金門縣政府	(082)-318823	(082)-32865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連江縣政府	(0836)-25131	(0836)-22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